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范伟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伟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范伟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伟强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范伟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范伟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向范伟强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

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朱伟先生简历

朱伟，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前海分行行长，2015 年至今担任深圳前海信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朱伟先生从事经济金融工作三十余年，对深圳各类经济类型和所有制成份的企业有着较为深刻的调查和研究，近年来直接从事类金融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工作，对企业市场拓展、项目投放及风险管理具有较为丰富的实操经验。朱伟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